

文水县能源局文件

文能源办发〔2023〕11号

签发人：文栋梁

文水县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文水县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3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号）和《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208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工商注册及项目备案。对租用他人屋顶等场所，以营利性质为目的的光伏发电项目，一律按非自然人申请，不得以房屋屋顶出租人名义登记、备案。防止出现企业冒用自然人名义进行项目开发，禁止居民通

过租赁光伏设备和融资租赁光伏设备等模式进行分布式光伏开发；禁止任务投资企业对屋顶产权所有者进行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以此占有县域内屋顶资源；禁止光伏开发企业、光伏设备经销企业通过农户融资贷款或引入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贷款建设光伏项目，转移屋顶光伏投资主体，增加农户经济负担及金融风险。

二、自然人自行开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须由乡（镇）、村两级对自然人业主具体情况进行初审核实并告知风险后，需本人持身份证、规范设计图纸、建筑物现状照片、房屋产权证明、购买光伏设备（包括并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等）的购置专用发票等资料，报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办理电网接入手续，不得委托第三方或其他代理机构代办。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每月3日前汇总上月自然人和非自然人接入并网明细上报县能源局。

三、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要“产权归谁、责任归谁”为原则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安装，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对造成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

1. 文水县自然人自行开发光伏发电项目初审单
2. 关于屋顶分布式户用光伏警示告知书

文水县能源局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1:

文水县自然人自行开发光伏发电项目 初审单

_____ (业主姓名)

依据你方报来相关资料,依据文水县能源局《进一步做好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就本项目初审如下:

一、经核实本项目为自然人利用本人持有产权的房屋屋顶,自行出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不属于第三方主体租用自然人屋顶以营利性为目的的光伏发电项目。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占用屋顶面积_____平方米,建设光伏容量_____千瓦,消纳模式为全额上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者勾选其一)

三、项目建设地址为_____,不属于违建,不属于危房,不属于拆迁范围。

文水县_____乡/镇

文水县_____乡/镇_____村

(盖章)

(盖章)

附件 2:

关于屋顶分布式户用光伏 警示告知书

全县广大城乡居民:

国家鼓励居民利用自家房屋屋顶发展光伏发电,既可增加居民收入,又对国家能源结构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发展做出有效补充。近年来,有部分民间光伏安装公司打着租用、共建等模式与居民合作开发屋顶光伏,期间频频发生跑路、诈贷等不良事件。为确实保障广大群众利益,特此发出警示如下:

一、建造中存在的质量及安全隐患

部分民间光伏公司在安装过程中,未对房屋屋顶开展前期设计及安全评价,施工中使用伪劣光伏组件,在后期光伏运行中,会带来发电量减少、房屋开裂等隐患,导致居民利益受损,引发矛盾纠纷。

二、合同中存在的共建、租用、诈贷等陷阱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9年11月12398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处理情况通报》中:“根据有关政策,租用他人屋顶以营利性质为目的的光伏项目,2019年8月1日之后,并网按照非自然人受理。”户用光伏安装只能是居民本人以自然人身份申请,居民与民间光伏安装公司合作共建申报时,必须以申报自然人名义办理,户用光伏主体为自然人本人,申报时不会出现共建、租赁的合作光伏安装公司。所以,发生跑路、诈贷、民事纠纷等情况时,只能由申报自然人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盲目发展带来的隐患

盲目发展屋顶光伏，会浪费我县有限的电力消纳资源，不利于有序规划发展。目前，我县为全国首批整县屋顶光伏试点县，同时大力发展乡村振兴光伏项目，由政府主导、合理规划、有序开发，加强部门监督，将确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让全县广大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文水县能源局提示广大城乡居民，合理合法利用自有房屋屋顶，不要随意与民间光伏安装公司以共建、租赁等形式合作，乡镇政府合理引导居民配合我县整县屋顶光伏试点和通过审批部门备案的屋顶光伏项目进行建设，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美丽新文水做出贡献。